

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政治哲學；以及「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之大義，正是民權主義之所由。天下為公，世界大同之理想，

勝利產生了厭恨，因為被征服者是不幸福的。放棄了勝利和失敗，才是滿足和愉快。」（法句經二〇偈語）

錢可買到娛樂，但買不到幸福
錢可買到宗教，但買不到解脫
那些學到知足的窮人比那些不

而，生活的本身就是生活的目的。據照我們的生活方式，生活可以來得沒有任何目的；但是目的不是來自於外在，而是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

宗教哲學

李玉清詞

期十六第

學術宗教國民華中：者版出
會首委版出社研究
培 五 幸：人行發
弋 子 幸：人輯編
一路福斯羅市北台：處行發
號七十六段
○八〇五三一九：話 電
號五～三三九二一～〇某冊副政部
司公限有刷印字打排二：廠制印
張一開四版出期本・品圖非

健康的人生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桂字第
一九五八號
宗教哲學
李玉岱題
第十六期
者版出
中華民國哲學社研究會
人行發
人輯編
處行發
七十六號
電話一七七七六五
郵政總局
刷印廠
非賣品
期本出版四開一
醫學院成爲成員，都捨棄了。我們每間
也無主遺體。我們每個人都要各自安葬，那來錢去當靈兒？一般來說我
教學用屍體的來源。我們這裡沒有賣自己遺體的，
也不需要賣，因我們生活水準高。但是我們也極少
捐贈的。因此教學用屍體都是無主遺體。我們每間

「這就是我父親不對，我岳父對，那只是年長的人各有各的想法與抉擇。我父親已八十九歲，仍然健在，當時記者問我：『你勸人家捐這體，那你自己怎麼說呢？』我說：『我當然捐，我捐給自己的母親。我一直在解剖別人，當然總有一天也要被別人解剖。』這篇報導刊出時，我岳父還活著，他覺得這說法很不錯。

——我們今天講生死觀念、名利觀念，是非觀念，俗語說，人不為名，天诛地滅；人不為利，天诛地滅。那是口頭上講的，但是名利也要取之有道，不可以扒不翼食。以羅名來說，我教說我絕對會留名的。

居然是將來把你切塊塊，真是太過份。我答應你，但最好你去找我同學，這樣子間接點。」他後來又找了我同屆同學劉江川教授，就是現在國防醫學院的解剖學科主任。我岳父拜託他，說自己「過去」之後，請劉教授把他解剖掉，骨架子留起來。前些年，我岳父過世了，當天下午就從三總送到國防醫學院解剖室，先做病理解剖。那時我和我太太都到解剖場去，看著我岳父被解剖，然後再把他放在冰庫加冰凍起來。

上述例子就是一種觀念。我岳父以七十多歲的

今天想就「健康的人生觀」這個題目，向各位請教。我個人是學科學的，科學列最後，還是以哲學為歸宿。現在各行各業、各種理論，發揮到極致，這是哲學的問題。我們人在世界上，一生如何有效地發揮本身，必定會涉及到「人生觀」。這就是我們在這裡研討「健康的人生觀」的目的所在。

我從醫學院畢業以後，一直從事教學工作。教授的科目是人體解剖學。長期講授解剖學，使我對於人生的看法，趨向淡泊。今天在座有年長的，也有年輕的。一個人經歷了幾十寒暑，若還把生死看得太重，作任何事情，必然受到限制。我雖然數解剖學，在我沒進入這個行業以前，根本不曾想過，要把人切成一塊一塊，把人一層層剝開來，是我的終身職。我剛進國防醫學院的時候，跟所有年輕朋友一樣，對「死」這個字特別敏感。進了醫學院以後，聽說住的宿舍旁邊就是停屍房裡的處所，晚上都不敢出去，過了很久，才習慣跟死人相處。我從大學畢業已經二十三年了，前十八年都在從事醫學教學工作，那麼期間，看到的死人，光點日可謂會嚇各位一跳。同時我還擔任過台北市各醫學院遺體分配運送中心的執行秘書。這個工作就是把社會上沒有人收納的無主遺體，分配給各醫學院使用。那一段時間，社會上只要有無主遺體，就會電話通知我。因此，大年初一，人家在過年，我就接到過殯儀館來的電話，說有個屍體，問我要不要。我沒有權說不要，而是要聽聽醫學院要，就吩咐那裡醫學院去收。一般人遇到這種情形當是有所忌諱，但對我來言，這是工作，不能逃避。對於這些屍體，無論是生前自願捐贈的，或者是因無人認領而送來的

佛教的業論

霍船晦

肯定人生的自由

雖意志的表現；把身體活動和語言活動（身業、口業）理解為作事思，即行動意志的表現。而在兩者當中，更規定思惟思具有先天性——經思惟審決之後，纔有作事思的產生。這就可以看出主體的思維活動對行為具冇主宰性，人決定作什麼事或不作什麼事都訴諸他自己，所以人必須對其行為負責。

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
宗教藝術講座第五十四次 專題演講
主講人：邵慕明先生 台北市議員及文化大學
（兼任教授）
主持人：李理事長五祐先生
記錄：吳郭坤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下
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金華街一九九巷五號
淡江大學城區部二樓中正紀念堂

我們每年都有一个祭典。我們並不是因為害怕而去祭他們，而是希望讓活著的人了解，這些屍主在過世以後，仍然對社會有貢獻、有慈惠。民國六十八年左右，時報週刊曾專訪問過我。刊出來的標題是「各醫學院簡遺荒」。因為我們的醫學院學生，每二、三十人，甚至更多人，才分得到一具解剖學的遺體。我在美國加州大學醫學院的時候，每四個學生就有一具。但是因為外國人他們有捐贈遺體的觀念，我國人卻沒有。一般中國人覺得死了也要擋擋場、爭面子，要請人來哭喪。我們在概念上如棋不能突破，屍體只能餵螞蟻。中國人若有誰說死後

院規矩，我們對於無主遺體要保存半年。有時候家屬找不到人，就到醫學院尋找，如果找到了，我們就還給他們。但是據我了解，遺體並還是存在。當時記者訪問我，我就呼籲民眾在生死觀念上求突破，無須有什麼忌諱，死了就把遺體捐出來。在這篇報導刊出以後，有相當的效果，只是仍然不很理想。現在我已離開醫學院的教學崗位，改行而從事民意工作，後續的狀況就不大清楚了。

時報週刊披露我的意見後，第一個響應我的，是我的岳父劉曉生先生，他真的留下遺體，於死後捐贈出來，所以我很感激他。我的父親跟我岳

。即使國防醫學院搬家，那骨架也會保存下來的。屆時我人雖然離開塵世去了，但幾十年後學生在解剖室一看，會想到：啊！這個人以前就是教解剖學的，後來當民意代表。這就是留名啊！名利醫生這些觀念能看淡的話，什麼事情就很容易解決。

所以說，健康的人生觀，關鍵就在於是否看開。看得開的話，什麼都可以做，看不開的話，凡事就要爭，每天就算，就會為爭名奪利而不堪其擾。當初我岳父看到我在時報週刊的談話後，自南打電話給我，說他要捐遺體給國防醫學院。我說：「我答應你，但現在我自己是負責人，我自己不能

去努力的話，就能漸漸走上去當社會領袖的第一步的。我岳父決心捐贈遺體，非常不簡單：第一我岳母這一關要通過；第二我太太這一關要通過。這兩件事不是那麼簡單的，需要很多人都能夠想通。我岳母堅持，我岳母她也就不反對了。我太太呢？她跟我想法一樣。我相處這麼多年了，受我影響，也跟我想法一樣。我告訴她，將來她要接受我被解剖的事實，所以這是她一個生死觀念的突破。

反過來說，今天的社會，有許多事令人懶惰，在議會裡，通過改善社會風氣各種需要的預算，但到底能改善多少呢？相信祇要肯做，總是有用的！

佛教哲學中最受人注目的觀念可能是業的觀念。雖然這個觀念並非佛教所獨有，但是中國人接受它，畢竟是從佛教開始。若依語言學的觀點，「業」的意思是指行為。由表「製作」意義的語根之「*To do*」，*To say*」所演化。但實際上，業的內涵不止此。它不僅只或行為現象，而且預設人所有的行為現象，包括身體活動、語言活動、思想活動，都不會消逝，而會轉化。一直延續到這個人的來生，對來生的存在形式和遭遇有著約制作用。因此，如果接受業的觀念，必然同時接受再生或輪迴（*Samsara*）的生命流轉繼續不斷的理論，否則業的轉化沒有結果。換言之，業必有報，所以生命的存在不能以當世的形態來了解，而必須上溯至前生的活動。佛教建立三世因果關係，主要就是從業的存不存在消逝，而會轉化的這一惡端形式出發。

佛教是不是宿命論？這個問題的解決要看佛教所說的行為的本質，也就是業的本質。佛教分析人所有的行為的發出，都是有一個心理的動機的。這個動機最早是欲望，即追求自我的滿足。但光是欲罷不能成行爲。由欲望到行爲，中間需要一個起動的力量，這就是「思」（*想*，*意*，*慾*，*志*等）；用現代語言來表達，即是意志。佛教認為：一切行為的出現，都是由意志發動的，所以意志是業的本質。佛教經院哲學中的經部（*Sautanika School*）把思想活動（*思業*）理解為思惟心，即思

人有解脫的自由；佛教教人精進（努力），不可浪費時光，必先預設沒有精進的自由。如果業報是宿命，是機械的因素，則人的學佛和實踐器皿沒有意義。人能夠通過努力來改造命運，正是他的人生的意義所在，所以佛教必肯定人生的自由。人的輪迴和解脫都由人的意願來負責，隨我在我，人生價值的升進也在我，不可委諸他人。

問題是：如果人是自由的，則如何解釋業報呢？佛陀尚且不能解釋他故國的宿業，則自由的意義應如何了解？我認為，這個問題的解答可從兩方面看。

首先，自由的意思是從主體說的。人是思維主體，也是抉擇主體。在這一點，外界所提的只是參考資料，可以影響他的決定，但不能代替他下決定。凡決定都是人作出的，物質世界無所謂決定不決定的問題。因此，人是自由思維、自由抉擇的主體。

其次，業報是從客觀環境說的。從客觀環境上說，人所生活的是個歷史空間，這個空間遠在人出生前已經存在，所以構成先天性的限制，而與人的自由對立。這其中矛盾的解決是要看雙方的強度。一般而言，個人的努力自然難抵共業所招，所以人不免挫折與痛苦。佛教教我們該消除舊業，遺其中正有一種歷史的智慧在內，但決非教人屈從命運。經典中的故事各有它的文化背景是不能夠片面處理的。總之，這要看佛教論的本質，一切行為都是從思想發出，則思想才是關鍵；只有把人從思想提高了，才能升進生命的價值。（完）

一、前言

立國不可無文化，文化者，先賢心血所凝結，而為民族精神之所累者也；興國不可無道統，道統者，古聖思想之精華承傳，而為國家存亡之表徵也。孔孟學說為我們參看思想之主流，中華道統文化之大動脈，數千年來民族生命之歸宿，民主政治之推行，與民生經濟之繁榮，皆莫不以孔孟學說為機關立國之主義，統一國民之意志，且指示民生之方針，增進社會之福祉。歷覽前史，凡能開拓國運，復興民族者，莫不以孔孟學說為其最大之資助力。

國父畢生獻身國民革命，四十年如一日，為民族精神之精華，播送倫理、民主、科學之新中國，乃以三民主義為藍本，作為勵精圖治，發揚國強之最高指導原則；雖遇過軍閥餘孽之阻撓，北伐連捷之善意報復及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仍躍登世界五強之一。然三民主義之思想基礎為何？國父於《中國革命史》中云：「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之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思想者，有撫撫歐洲之學說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此「吾國固有思想」者，即孔孟學說。國父之重視此一固有思想，蓋孔孟思想乃以道德為中心，人本為基礎的一種哲學，人類生存需要之道德思想。故國父三民主義思想基礎為孔孟學說，並發揚光大之，便成為現代化也。」又昭示：「倫理、民主、科學乃三民主義體系之本質，亦即為中華傳統文化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以儒家為主流，以孔孟學說為根基也。實言之，孔孟學說之精義，融貫於國父三民主義體系中，實已包涵無遺。是以蔣公云：「孔孟學說的精義與國父三民主義的崇高理想，契合無間。」足見國父創造三民主義，因有孔孟學說之啓導而源遠流長。

孔孟學說因有三民主義之實踐而益長。

孔孟學說以為仁為中心，「仁者人也」，仁即人之所以為人之道，其實行之程序，由近而遠，由親及疏，以達仁愛物之境，而其政治主張，則為「博施於民，而能濟衆」；「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愛民如子，與民同樂」。「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由小農之世，漸進於世界大同。故崇「王道」，尚「禮義」；「舉賢才」，「行仁政」，為孔孟政治之理想，而「富貴賤賤」「別善惡」之博施於民，而能濟衆」；「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孔孟學說以為仁為中心，「仁者人也」，仁即人之所以為人之道，其實行之程序，由近而遠，由親及疏，以達仁愛物之境，而其政治主張，則為「

孔孟學說何以為三民主義的基礎

江宗洋

正是民生主義思想之所據，故春秋之義，在於「攘外必先安內」；治平之義，即在內求國家統一，外修鄰邦之和睦；大同之理想，即國父所謂「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育」，無不充分發展，毫無隔閡之意，由此合為三民主義，其思想之本源，是以孔孟學說為基礎。血緣

，復興民族者，莫不以孔孟學說為其最大之資助力。

國父畢生獻身國民革命，四十年如一日，為民族精神之精華，播送倫理、民主、科學之新中國，乃以三民主義為藍本，作為勵精圖治，發揚國強之最高指導原則；雖遇過軍閥餘孽之阻撓，北伐連捷之善意報復及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仍躍登世界五強之一。然三民主義之思想基礎為何？國父於《中國革命史》中云：「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之主

為民生主義之原理

孔孟學說之所以歷劫不磨、光輝永耀者，端賴

立身行事之修養，倫理道德之規範，與經世濟民之精神。國父手創之三民主義，其本質為倫理、民主、科學，乃淵源於孔孟學說而成，故弘揚孔孟學說之精義，實有助於三民主義之實現。茲論述孔孟學說何以為三民主義之基礎：

為民族主義之本源

孔孟學說之所以歷劫不磨、光輝永耀者，端賴

立身行事之修養，倫理道德之規範，與經世濟民之精神。國父

自覺在深處那樣才會有。上文說：「要訓練自己，自己要吃飯，晚上睡覺，為什麼要養飼呢？我是為了要接近民衆，爭取選票。我是不是？」

「黨部要我支持他，於是我就替他策劃、部署。這好我當初這樣決定，如果我當時貪利的話，請你說，誰是對的？」

「問有知識的聰明人，它有奸懷、善惡的分別，因此，它含有法執、我

一切邪法也都成爲正法；若能懂得新舊與脈絡與儒家不同」。這還在萬有：人亦不例外，沒有價值區分是必要的，沒有道德修養是必須的。人唯一認取的是理解「道」，並且享受他的「自然」。在老子看來，人的「應即幫助天下人獲享幸福。所謂「內聖外王」之說，雖然首先出現於「莊子」一書，却適用於用來描述孔子的理想。

中國哲學的關鍵概念——天

(續上期)

這種無上要求帶來雙重責任：

對內，人必須修養至一完美程度；對外，人必須努力幫助別人滿足他們的本性。孔子本人就是表現這一信念的最佳例子。他的主要關懷是修養，他的個人志願是爲了別人的福利，亦即幫助天下人獲享幸福。所謂「內聖外王」之說，雖然首先出現於「莊子」一書，却適用於用來描述孔子的理想。

至於「無上要求」的來源問題，在「論語」一書沒有明確答案。但是許多話句都暗示是一「天」把這種要求加在人身上。天的啓示與聖者角色並非孔子公開宣示的學說，而是他的個人信念。在討論人性以及天人關係的問題時，孟子繼續闡明新的文化理念「仁」的含意。

孟子的立說要旨於聖人與天。天生人，但並未就此離開人。人性之中自有得自於天的代表，就是人心。人心靠有評價與訓令雙重作用，因此普遍地給人一種無上要求。人心是天的縮型，反映天生的善性。對人而言，做人即是做好人。事實「所是」與價值「應是」之間的區別被一勞永逸地排除了，因爲萬物的存在只有一個大本體，回歸人的自我，無異於尋求天的旨意。在孟子看來，存心與養性，即是事天。這樣邁向超越界的途徑，可以稱爲內在的超越之道，亦即經由人的內在自我擺達一個極樂的境界，與萬物合而爲一。我們發現，天的傳統性格，像統治者、造生者、載行者、啓示者、與審判者，都在孟子思想中表現相當程度的影響。我們也看到孟子如何將天的這些性格轉化爲支持他的信念：人皆可以爲聖者，以及人皆應該實現這一潛能。

荀子的確有過類似觀念，並且肯定人皆可以爲聖。但是他強調的是：人無法靠自己的力量實現這一潛能。人在改造運作之前，必須等待聖人或君子來建立體與法。在孟子看來，該沒有文王的榜樣，人也可以提升自己完成偉大的品德。但是在荀子看來，這只是一廂情願而已。人必須學習，才能分辨是非善惡。人必須追蹤聖人的榜樣，才能轉化他的本性。天，智慧在荀子心中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這或許反映了荀子得自道家的影響。然而，我們在「荀子」書中也能看到：人應該爲了某些更高的理想而犧牲生命。因此，問題變得益發有趣：這種指示絕對命令的「無上要求」究竟是那裏來的？我們找不到確定答案，因爲傳統的超越

界「天」已經被降格爲自然界了。人獨自在世界上：對內，他發現不完美又不可愛的本性；對外，他發現聖人所製作的禮儀規範，但是聖人的身分與條件又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事件。荀子被人評以帶有功利主義傾向，並非毫無根據的事。由此也不難了解何以荀子哲學被當做法家的主要來源之一。

依我之見，荀子的敗筆在於未能闡明的本一本。他區別天人，想要肯定人的自主與自由，但是結果並不理想：天猶然指引，聖人却變成新的主子。由於聖人並不常住人世，他的製作，如禮義法度，乃成爲人的典範。人被迫向外尋找訓令，以求成全自我；要向外在世界尋找如何提升自我的途徑。人之道在於學習與修身，天之道則只對聖人才有意義。

然而，天道與人道的關係在「易傳」與「中庸」二者再度成爲主要關係。在「易傳」中聖人扮演主導的角色，一如在「荀子」一書。天道首先是對聖人產生意義的。聖人的條件非常明確：完美的智慧、高尚的品德、與偉大的能力。聖人做爲楷模，並非一般百姓直接可以效法的。在這一點上，「易傳」走在荀子傳統之上，強調君子的角色。君子在成聖之途上邁進，他的指導直接得自天之道。小人自我革新，要走捷徑者；但是這一軒轅的理由却不明確。

一方面，它似乎是出自古因的顧慮所採取的行動；另一方面，「無上革命」也可以找到幾個例子。這個問題不易解決，因爲「易傳」不會詳細討論人性的本質。它的貢獻在於闡明天道與人道之符應關係以及人類必須依循天道的觀點看來，人性並不是極端的「超道德主義者」。老子立說的目的在於使人

性與外在性，在我看来，其實分別取自傳統以與執行者角色「併被『道』所取代」這的超越。因為這樣的天是人的道德訓令之大本，而道德訓令正是道家所要超越的。其次，天的造生者與執行者角色「併被『道』所取代」這的超越，依循天之道。由道的觀點看來，人性並不是極端的「超道德主義者」。老子立說的目的在於使人

道德要求。然而，把老子當做「反道德主義者」，却是一項嚴重的誤解。比較恰當的名稱，或許是「超道德主義者」。老子立說的目的在於使人

